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印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連星
被告 興仁創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怡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郭純瑜